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安迪

選任辯護人 慶啓羣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安迪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安迪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IG暱稱「99」、Telegram暱稱「Zhao」（起訴書誤載「ZHONE」，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向證人歐靜芳，以不詳方式收購其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甲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暱稱「99」之人於民國113年6月10日上午，以IG通知被告至臺中市○○區○○路000號附近，向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拿取甲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並請被告提領新臺幣（下同）2000元，被告即與證人即不知情友人陳頌恩，同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台新銀行提款機欲領款，因行跡可疑，為警方盤查，並扣得甲帳戶存摺1本、提款卡1張、手機1支後，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以交付對價使他人提供金融帳戶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參照）。再者，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歐靜芳、陳頌恩之證述、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查獲現場照片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暱稱「99」之人先前曾在工作上幫過我，本件是他請我幫忙，要我到上開地點拿東西，但沒說是拿什麼，所以我原本不知道是要取帳戶資料，當天是由1名男子交給我1個信封袋，叫我用裡面的手機跟暱稱「Zhao」聯繫，我打開後，才知道裡面裝有甲帳戶存摺、提款卡及1支手機。我並沒有收到指示要從甲帳戶內領錢，被員警查獲當時，我是用無卡提款要領我自己的錢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原先不知友人請他拿的東西是什麼，甲帳戶如何取得，與被告無關，且甲帳戶所有人即歐靜芳自己都不知道其帳戶不見了，本件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4款「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之構成要件等語。

四、經查：

(一)被告有於前揭時、地，依暱稱「99」之人之指示，向他人取得甲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手機1支，然尚未以該手機與暱稱「Zhao」之人聯繫取得下一步指示時，即為警查獲等情，為被告所是認，核與證人陳頌恩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且有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01 物照片、查獲現場照片在卷可稽。

02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及暱稱「99」、「Zhao」等人係共同無正當
03 理由以期約或交付對價而收集取得歐靜芳所有甲帳戶資料云
04 云，然依歐靜芳於偵訊時證稱：我不認識被告，甲帳戶提款
05 卡及存摺是遺失，我直到接獲員警通知才知道帳戶遺失，我
06 沒有賣帳戶資料，真的是遺失等語（見偵卷第119-121
07 頁），歐靜芳既證稱係因遺失而使甲帳戶資料脫離其自身持
08 有，且檢察官亦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證明甲帳戶資料係「9
09 9」、「Zhao」等向歐靜芳以期約或交付對價方式取得後，
10 再由被告取得該帳戶資料等情，即難認本件與洗錢防制法第
11 15條之1第1項第4款「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
12 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構成
13 要件相符。

14 (三)公訴人雖又主張被告確實依他人指示，向不詳之人收取帳戶
15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該等「資料齊備」之帳戶資訊，於經
16 驗及論理法則上，顯係以期約或對價方式所取得，歐靜芳雖
17 因自己涉案未能據實陳述，仍足認被告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18 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然本案被告究竟有無上開特殊洗
19 錢犯行之構成要件事實存在，仍應有積極之證據證明之，而
20 自身帳戶資料為他人持有之原因甚多，是否有期約或交付對
21 價，本不可一概而論，本院自難僅以公訴人前揭所陳，即據
22 以推定有犯罪之積極事實存在。

23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指訴被告涉犯洗錢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
24 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25 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公訴人所指之犯罪事實
26 即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張雅如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